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经事后审核，发现原报告“第九节 财务报告--财务报表附注--‘五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’--（九）固定资产--1、固定资产情况”的生产设备本期增加数“153,062,289.91 元”有误，现更正为“153,062,281.91 元”；发现原报告“第九节 财务报告--财务报表附注--‘五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’--（十）在建工程--1、在建工程情况--（1）在建工程基本情况”的红庆梁矿井建设期初数账面净值“236,550,655.24 元”有误，现更正为“579,300,407.44 元”。

上述数字更正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其他内容没有影响，更正后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加强定期报告披露的谨慎性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